

南投縣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家庭訪問實施計劃

一、依據：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劃

二、實施目的：

- (一) 增進教師與家長學生之間之了解與良好關係之建立。
- (二) 讓家長了解學生在校生活，以促進家庭與學校教育之合作。
- (三) 為建立學生個人資料的完備與延續，以收輔導之功效。
- (四) 與家庭連繫，協助學生解決困擾問題，使學生在生活與學習上得到圓滿的適應。

三、實施對象：全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四、實施時間：

- (一) 每學期一次排定時間【週三下午】進行訪問。
- (二) 教師依需要利用課餘時間自行安排親自訪問或運用家庭聯絡簿或電話訪談。

五、實施方法：

- (一) 每學期安排一次家庭訪問【週三下午】：
 1. 一般訪問計劃以全體所有學生為對象，每學期學校統一實施一次，導師每學年至少能到每一學生家中訪問一次。
 2. 專門訪問計劃：以特殊困擾學生為對象（適應欠佳學生），作臨時性之訪問，並與其家長經常保持密切之聯繫。
- (二) 訪問前的準備：
 1. 詳閱學生資料。
 2. 通知學生或家長訪問日期、時間。
 3. 訪問路線安排。
 4. 決定學生訪問重點。
- (三) 進行家庭訪問：
 1. 與家長晤談時應注意事項：

- (1) 尊重家長對子女的態度。
- (2) 應事先準備好話題，平時可從學生在校與日常生活收集資料。
2. 晤談中學生應在場，以免造成學生心理上尊嚴之損傷及心緒之不安。如有不便於讓學生知道的內容，應再約好時間來校晤談。
3. 每次訪問後貴能得一具體之結論，如家長與學生觀念態度方面的新適應、新嘗試。

(四) 教師應注意事項：

1. 揭發學生罪行的態度不能鼓勵。
2. 談學業成績不如談生活態度。
3. 長談與接受招待應避免。
4. 對不合作的態度不作批評。
5. 對於家庭生活或家長職業不要隨便置評。
6. 不要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
7. 不要批評其他學生或其他家長。

(五) 家庭訪問後的工作：

1. 根據訪問內容填寫記錄於學生輔導記錄簿。
2. 答覆學生家長問題。
3. 對有需要的學生作諮商約談。
4. 對複雜難解、有需要輔導的個案轉介給輔導老師。
5. 追蹤輔導。

六、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